

第五條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實習 認定基準

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依應考人所繳驗之畢業證書所載之畢業日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適用。應考人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

第二階段：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畢業者適用。實習採計標準係於合格醫療院所、鑲牙所、牙體技術所或其他實際從事牙體技術業務之相關機構等場所，應在具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之人員指導下，從事固定、活動與矯正贗復物製作達四學分或一百四十四小時以上。

第三階段：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適用。其實習項目、實習內容、實習時數、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牙醫師、牙體技術師條件如下：

1、實習項目、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

實習項目	實習內容	實習時數
固定贗復技術	牙冠牙橋、瓷牙等	一百六十小時
活動贗復技術	全口活動、局部活動等	八十小時
矯正贗復技術	平行模、維持器、擴大裝置等	八十小時

2、實習場所（條件）：於合格醫療院所、鑲牙所、牙體技術所等場所實習。

3、實習應在領有牙醫師、牙體技術師執照且具二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之人員指導下進行。